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涂家誠
電話：(06)2991111#8915
電子信箱：levinas@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1323211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321118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3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補助交通、住宿及工作費實施計畫」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稱該會)113年10月29日原語認字第1130003073號函辦理。
-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該會辦理「113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為鼓勵原住民學生踴躍參與本次測驗，補助交通、住宿及工作費。
- 三、請依實施計畫第陸點申請方式辦理各項費用申請事宜，如有相關問題請洽：

(一)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02-2341-8508。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02-7749-3664。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